来凤县文化和旅游局

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书

（营业性演出审批（变更演员））

〔 〕第 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： |  | 地址：：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 | 法定代表人： |  |
| 身份证编号： |  | 联系方式： |  |
|  |  |  |  |
| 代理人： |  | 身份证编号： |  |
| 联系方式： |  |  |  |

**一、**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

按照《来凤县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实施方案》，来凤县文化和旅游局就­­­­­­从事（营业性演出审批（变更演员）事项告知如下：

**（一）审批依据**

实施此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：

1.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（2020年修订）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。第十三条　举办营业性演出，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。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，发给批准文件；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，不予批准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**（二）申请条件**

服务对象：企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自然人,其他组织

1、申报主体应当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、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、个体演员。

**（三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**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《营业性演出变更登记表》

2.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，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、演出名称、演出地点、演出日期等内容；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，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

3.批准文书（免提交）

**（四）提交材料的要求**

1.下列材料必须于申请人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:

第1项

2.下列材料申请人可实行容缺受理：

第2项

**（五）承诺效力**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将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（一式二份）。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确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，行政审批机关将进行审批办结。

**（六）监督和法律责任**

申请人在本告知承诺书确定的期限内未提交应补充的材料，此事项将终止办理。

**（七）信用管理**

申请人未在时限内补齐补正，行政审批机关将记入诚信档案，并根据有关规定联合惩戒。

二、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
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（四）对于第2项申请材料，本人将在时限内（5天）补齐补正；

（五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（六）若违反承诺，行政审批机关将记入诚信档案，并根据有关规定联合惩戒。

申请人： 收件部门：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一式二份）